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80



INTERIM REPORT 2010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3
前景與近期發展	8
財務回顧	10
其他資料	12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 關於我們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的控股公司，澳博根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於2002年3月簽訂的批給合同，成為六家被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澳博是唯一植根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就博彩收入及娛樂場數目而言，澳博為澳門之最。

澳博旗下的娛樂場位處於澳門半島及氹仔的重要據點，鄰近主要的出入境口岸，經營貴賓廳、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業務。

於2010年6月30日，澳博經營17間娛樂場及4間角子機中心，提供超過1,700張賭枱及逾4,500部角子機。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

###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吳志誠先生

### 執行董事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霍震霆先生(於2010年8月30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蘇樹輝博士(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岑康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蘇樹輝博士(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先生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 財務總監

麥文彬先生

### 集團法律顧問

彭仲勳先生

###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  
3201 - 3205室  
電話：(852) 3960 8000  
傳真：(852) 3960 8111  
網頁：<http://www.sjmholdings.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sjmholdings.com

###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上市日期：2008年7月16日  
股份簡稱：澳博控股  
股份代號：880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  
公正律師事務所  
João Nuno Riquito & Associados Advogados

### 聯席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德意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瑞士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

## 業務回顧

###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分別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半年度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b>26,716</b>	14,914	<b>79.1%</b>
博彩收益	<b>26,519</b>	14,794	<b>79.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567</b>	338	<b>363.6%</b>
經調整EBITDA <sup>(1)</sup>	<b>2,232</b>	925	<b>141.3%</b>
經調整EBITDA率 <sup>(2)</sup>	<b>8.4%</b>	6.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亦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上升：

季度經營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		增加
	2010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收益	<b>13,953</b>	12,763	<b>9.3%</b>
博彩收益	<b>13,836</b>	12,683	<b>9.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807</b>	760	<b>6.2%</b>
經調整EBITDA	<b>1,136</b>	1,096	<b>3.6%</b>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數據，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澳門整體博彩總收益約31.8%，而上年同期為29.6%。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應佔溢利已反映折舊及攤銷費用609,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562,0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09年12月15日開始營運所產生的折舊開支所引致。

<sup>(1)</sup> 經調整EBITDA為就非控股權益調整後並且未計利息收入和開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披露本集團及其獨立業務分部之經調整EBITDA，為投資者提供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各業務單位經營表現之額外資料。雖然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計量表現，本集團之計算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者，因此可比較性或有限。特別是本集團計算經調整EBITDA包括開業前成本、物業支出和其他非經營收入等項目。

## 業務回顧(續)

- (2)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為更能與在美國申報之娛樂場公司作比較，計算經調整EBITDA率前將扣除付予顧客及中介人之佣金和折扣。按此方法計算，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為14.5%。如本集團之收益進一步調整至只包括自行推廣娛樂場和角子機中心之淨收益，以及本集團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和角子機中心之淨收益貢獻(經扣除開支後)，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率將為26.5%。

###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66.7%，而上年同期則為56.5%。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0年	2009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17,680</b>	8,364	<b>111.4%</b>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224,036</b>	227,000	<b>(1.3)%</b>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b>608,700</b>	295,049	<b>106.3%</b>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436</b>	204	<b>113.7%</b>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總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總收益約29.8%，對比上年同期則為26.0%。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澳博共有464張貴賓賭枱及34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320張貴賓賭枱及30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或娛樂場贏率)為2.90%，而上年同期則為2.83%。

###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31.3%，而上年同期則為40.2%。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0年	2009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8,298</b>	5,944	<b>39.6%</b>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34,188</b>	28,300	<b>20.8%</b>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1,341</b>	1,160	<b>15.6%</b>

## 業務回顧(續)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場賭枱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整體中場賭枱總收益約41.2%，上年同期則為40.2%。

於2010年6月30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319張中場賭枱，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1,404張中場賭枱。

###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

角子機(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0%，而上年同期則為3.3%。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0年	2009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41	487	11.1%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651	698	(6.7)%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580	3,846	19.1%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總收益佔澳門整體角子機總收益約14.0%，上年同期則為16.3%。

於2010年6月30日，澳博旗下15間娛樂場及4間角子機中心共經營4,543部角子機，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合計為4,567部角子機。

### 經營業績 — 非博彩業務

於報告期間，酒店及餐飲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合共260,000,000港元，較2009年上半年之178,000,000港元有所上升。當中107,000,000港元來自酒店客房，90,000,000港元來自餐飲服務；新葡京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為72.8%，每日平均房租為1,933港元；來自新葡京酒店之經調整EBITDA為67,0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澳門十六浦於報告期間錄得經調整EBITDA為56,000,000港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11,000,000港元。另外，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及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帶來60,000,000港元收入，上年同期為38,000,000港元。

十六浦米高積遜珍品廊於2010年2月1日隆重開幕，公開展出超級巨星米高積遜一系列具紀念價值的珍品。珍品廊內設有多個主題展廳、多媒體播放及禮品廊，屬於亞洲區內首個同類型展館，為訪客提供與別不同的旅遊體驗。

## 業務回顧(續)

##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本集團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2010年上半年繼續表現強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0年	2009年	
收益(百萬港元)	<b>6,827</b>	4,062	<b>68.1%</b>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b>989</b>	570	<b>73.5%</b>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b>1,123</b>	720	<b>56.0%</b>
經調整EBITDA率	<b>16.5%</b>	17.7%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0年	2009年	
<b>貴賓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4,774</b>	2,436	<b>96.0%</b>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306,679</b>	314,000	<b>(2.3)%</b>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b>188,669</b>	82,001	<b>130.1%</b>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86</b>	43	<b>100.0%</b>
<b>中場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1,884</b>	1,472	<b>28.0%</b>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43,196</b>	33,000	<b>30.9%</b>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241</b>	247	<b>(2.4)%</b>
<b>角子機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169</b>	154	<b>9.7%</b>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1,305</b>	1,162	<b>12.3%</b>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715</b>	732	<b>(2.3)%</b>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0年上半年接待超過52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訪客人次為28,843。

## 業務回顧(續)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除了新葡京娛樂場外，本集團經營之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還包括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本集團同時經營三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即澳門賽馬會角子機娛樂場、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及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分開披露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之個別業績數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應佔溢利分別為6,131,000,000港元、447,000,000港元及318,000,000港元。因此，報告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率為7.3%。

於報告期間，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平均經營60張貴賓賭枱及374張中場賭枱。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及貴賓籌碼銷售額分別為4,292,000,000港元及147,530,000,000港元，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395,252港元。來自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為1,671,000,000港元，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24,686港元。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09年12月15日開幕，深受博彩顧客歡迎，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已吸引超過20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為10,148訪客人次。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本集團經營之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包括14間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及1間由第三者推廣之角子機中心，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澳門蘭桂坊娛樂場、澳門凱旋門娛樂場、新世紀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勵駿會及皇虎角子機娛樂場(統稱「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上述所有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於整段報告期間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分開披露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之個別業績數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應佔溢利分別為13,561,000,000港元、524,000,000港元及476,000,000港元。因此，報告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率為3.9%。

於報告期間，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平均經營291張貴賓賭枱及727張中場賭枱。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及貴賓籌碼銷售額分別為8,614,000,000港元及272,501,000,000港元，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163,539港元。來自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為4,743,000,000港元，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36,044港元。

## 前景與近期發展

### 市場環境

於報告期間，澳門旅遊及博彩市場持續2009年下半年開始之增長勢頭，較上年同期錄得重大升幅。2010年1月、4月及5月連續錄得娛樂場博彩每月總收益新紀錄。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10年上半年的訪澳旅客為1,220萬人次，分別較上年同期及2009年下半年上升17.9%及7.4%。訪澳旅客之平均逗留時間及留宿澳門酒店之平均時間分別穩定維持於約1.0日及1.6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娛樂場之博彩收益達到83,352,0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及2009年下半年上升66.9%及26.4%。澳門博彩收益之增長，主要是受貴賓博彩收益增長所推動，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博彩收益錄得59,349,0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及2009年下半年上升84.6%及30.8%。由於澳門之貴賓博彩業務以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之方式經營，因此區內有利之信貸環境對博彩業務之增長帶來正面影響。

由現時直至2011年及2012年預期投入營運之兩間娛樂場度假村項目開幕為止，澳門之賭枱設施供應預計將不會有所增加。按目前經營中之賭枱數目計算(自2002年以來一直以約39.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10年澳門賭枱之供應只錄得輕微增幅。

澳門政府於2010年3月宣佈於未來三年期間獲准在澳門經營之賭枱總數將規限於5,500張。本集團相信，此項政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期間之業務計劃，而澳博可在其現有之1,783張賭枱中，就其娛樂場之間及其貴賓賭枱與中場賭枱之間作出相應調配。

本集團繼續通過開發位於澳門策略性位置的博彩設施，吸納博彩市場的不同客戶類別，繼續推行其增長業務策略。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成本削減措施及提升效率來提升經營毛利率，並透過積極提升娛樂場設施以促進有效營運來增加娛樂場的盈利。本集團相信，同時在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擁有穩健之營運，以及在澳門半島之黃金地段建立強大的網絡是十分重要。

### 現行措施

為推行有關策略，本集團若干項目正在進行中，如下文所述。

- **新葡京娛樂場**

位於新葡京酒店第36層之首個天際貴賓廳已於2009年第四季開幕。澳博計劃於2010年第四季前於新葡京酒店第38及第39層開設新的天際式貴賓廳，可額外提供32張貴賓賭枱。

## 前景與近期發展(續)

- **葡京娛樂場**

2010年初，澳博完成在葡京娛樂場安裝新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及賭枱管理系統，預期有關系統將提升娛樂場的效率，並增加娛樂場對顧客之吸引力。繼於2008年9月首次推出葡京卡，澳博於2009年2月推出更新版葡京卡，配合原有宣傳推廣功能，新增客戶投注紀錄及積分獎賞功能。葡京卡的會員人數於2010年上半年增加了超過三成，現有超過30萬名會員。

-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現行的發展階段，有待完成的項目包括改善現有接駁海立方及澳門外港碼頭的行人天橋、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海立方大樓及回力大樓、改善進入海立方的入口及增加招牌。本集團計劃於2010年底開始動工興建此等項目。

## 未來項目

本集團正考慮建設多個新項目及提升現有設施，包括：

- **路氹**

為配合本集團將娛樂場業務拓展至路氹區的計劃，澳博已提出申請兩幅位於路氹之土地，並就一個鄰近上述其中一幅土地的地段，與其擁有着商談合作機會。澳博已向澳門政府表示有興趣參與發展政府日後可能批出之其他土地。本集團正仔細研究路氹之整體發展進度和前景，迄今未能預計開發以上任何地盤之確實日期。

- **葡京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

本集團正考慮各項可提升葡京娛樂場盈利的方案，包括裝修或翻新不同區域的葡京娛樂場，以及翻新回力娛樂場以支持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發展。本集團尚未就葡京娛樂場的設計定案，但現正考慮回力娛樂場的最終設計方案。預期於2010年不會就該等項目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 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和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期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其於貴賓和中場博彩業務之優勢，同時專注於提升本身之營運效益。本集團對於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272,000,000港元（不包括411,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09年12月31日：9,337,000,000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提取之貸款融資總額為6,272,0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6,26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於2010年6月30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22.5%	32.0%	45.5%	—	100.0%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率）於報告期末為零（於2009年12月31日：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267,0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663,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新葡京酒店及十六浦之建築工程。

未來其他工程，例如位於路氹的發展地盤，將由內部資源及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該等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5,971,000,000港元及777,0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6,127,000,000港元及797,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

此外，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411,0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411,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139,0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244,000,000港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參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公司同意就於2009年10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回顧(續)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借入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 人力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9,902名全職僱員(於2009年12月31日：19,936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僱員流失率極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此外，本集團亦為其高級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港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預期將於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向於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至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如欲合乎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c)
何鴻樂	實益擁有着	好倉	381,262,500	—	7.49%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0 (附註b)	0.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好倉	3,049,987,500	—	59.88%
			3,431,250,000	5,000,000	67.47%
蘇樹輝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28,327,922	—	2.52%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5,000,000 (附註b)	0.69%
			128,327,922	35,000,000	3.21%

## 其他資料(續)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c)
吳志誠	實益擁有着	好倉	96,452,922	—	1.89%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2,000,000	0.63%
				(附註b)	
			96,452,922	32,000,000	2.52%
官樂怡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5,937,500	—	0.31%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	0.06%
				(附註b)	
			15,937,500	3,000,000	0.37%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35,937,500	—	0.71%
岑康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	0.06%
				(附註b)	
鄭裕彤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000,000	0.02%
				(附註b)	
藍鴻震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0.01%
				(附註b)	
石禮謙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0.01%
				(附註b)	
謝孝衍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0.01%
				(附註b)	

## II. 於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特權股	總計	
何鴻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3,028	1,097	4,125	4.8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831	18,030	22,861	26.82%
	(附註a)					
			7,859	19,127	26,986	31.66%

## 其他資料(續)

## STDM – 投資有限公司(「STDM – 投資」)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澳門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	實益擁有者	好倉	1,000	0.0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好倉	9,999,000	99.99%
			10,000,000	100.00%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B類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0,000	10.00%

附註：

- a. 何鴻燊博士(「何博士」)被視為於STDM – 投資所持有的3,049,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澳娛擁有STDM – 投資99.99%權益，餘下之0.01%權益則由何博士持有。於2010年6月30日，澳娛約31.66%股本權益由何博士直接及間接(透過何博士全資擁有公司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Lanceford」))持有。
- b.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 c. 根據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5,093,089,1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者)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c)
何鴻燊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81,262,500	—	7.49%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5,000,000 (附註b)	0.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好倉	3,049,987,500	—	59.88%
			3,431,250,000	5,000,000	67.47%
澳門旅遊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好倉	3,049,987,500	—	59.88%
STDM – 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49,987,500	—	59.88%

附註：

- 何博士被視為於STDM – 投資所持有的3,049,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澳娛擁有STDM – 投資99.99%權益，餘下之0.01%權益則由何博士持有。於2010年6月30日，澳娛約31.66%股本權益由何博士直接及間接(透過Lanceford)持有。
-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 根據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5,093,089,1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中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結餘
				於2010年 1月1日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何鴻燊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0	—	—	—	—	5,000,000
蘇樹輝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5,000,000	—	—	—	—	35,000,000
吳志誠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2,000,000	—	—	—	—	32,000,000
官樂怡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0	—	—	—	—	3,000,000
梁安琪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20,000,000	—	20,000,000	—	—	—
岑康權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0	—	—	—	—	3,000,000
鄭裕彤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	—	—	—	—	1,000,000
周德熙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500,000	—	—	—
藍鴻震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	—	—	500,000
石禮謙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	—	—	500,000
謝孝衍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				101,000,000	—	20,500,000	—	—	80,500,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9,800,000	—	23,980,000	—	—	15,820,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11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	—	—	—	10,000,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12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	—	—	—	10,000,000
僱員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僱員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59,800,000	2,000,000	23,980,000	—	—	37,820,000
其他參與人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900,000	—	2,600,000	—	—	3,300,000
其他參與人	2009年10月7日	2010年4月7日至 2019年4月6日	4.48	1,200,000	—	1,200,000	—	—	—
小計：				7,100,000	—	3,800,000	—	—	3,300,000
總計：				167,900,000	2,000,000	48,280,000	—	—	121,620,000

##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惟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除外，該等購股權歸屬期乃於2010年1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繼而於該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2.85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之166,700,000份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46,700,000	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5819港元
10,000,000	2011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8888港元
10,000,000	2012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31545港元

2. 於2009年10月7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4.53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28692港元。
3. 於2010年5月19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4.81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728港元。
4. 於2010年5月26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4.83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178港元。
5.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04港元。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E.1.2，是由於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準則。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本公司2009年年報日期以來的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如下：

董事名稱	自2009年年報以來的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生效日期
何鴻燊	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2010年7月1日
	彼不再擔任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	2010年7月11日
藍鴻震	彼獲委任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0年7月29日
謝孝衍	彼不再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6月24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德熙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聯同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標準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0年8月30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H. C. Watt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artered Secretaries*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903室

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0至4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實體的閣下報告我們的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  
執業證書編號P181

2010年8月30日

2010年8月30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b>26,715.5</b>	14,913.6
博彩收益	5	<b>26,518.6</b>	14,794.4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b>(10,254.5)</b>	(5,752.8)
		<b>16,264.1</b>	9,041.6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b>196.9</b>	119.2
酒店、餐飲以及相關服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b>(94.5)</b>	(77.8)
其他收入		<b>62.9</b>	59.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b>(11,552.8)</b>	(5,717.8)
經營及行政開支		<b>(3,206.3)</b>	(3,026.2)
融資成本	6	<b>(117.1)</b>	(10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3</b>	(6.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b>2.5</b>	2.9
除稅前溢利	7	<b>1,557.0</b>	289.3
稅項	8	<b>(8.7)</b>	(8.7)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548.3</b>	280.6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567.0</b>	338.0
— 非控股權益		<b>(18.7)</b>	(57.4)
		<b>1,548.3</b>	280.6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b>31.2港仙</b>	6.8港仙
— 攤薄	10	<b>29.6港仙</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	<b>9,854.4</b>	10,139.6
土地使用權	12	<b>825.4</b>	845.8
無形資產		<b>42.7</b>	45.8
藝術品及鑽石	13	<b>289.5</b>	28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b>71.9</b>	67.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b>70.2</b>	67.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b>5.5</b>	5.5
收購的按金	14	<b>139.4</b>	168.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b>317.6</b>	32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b>145.6</b>	145.6
銀行存款		<b>—</b>	1,000.0
		<b>11,762.2</b>	13,103.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6.2</b>	5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b>1,259.2</b>	1,233.3
應收貸款	18	<b>220.0</b>	13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b>118.7</b>	2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20.0</b>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14.3</b>	14.3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20	<b>154.2</b>	156.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1	<b>143.7</b>	2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b>265.4</b>	265.4
短期銀行存款		<b>1,562.0</b>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9,710.2</b>	7,937.1
		<b>13,523.9</b>	10,262.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b>7,930.5</b>	6,895.0
財務擔保責任		<b>6.0</b>	13.3
融資租賃承擔	23	<b>21.1</b>	33.3
稅項		<b>30.1</b>	38.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4	<b>1,040.0</b>	1,040.0
可換股債券	25	<b>1,444.1</b>	—
		<b>10,471.8</b>	8,020.4
流動資產淨值		<b>3,052.1</b>	2,2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4,814.3</b>	15,346.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317.6	329.2
長期銀行貸款	24	3,592.0	4,10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918.7	807.3
可換股債券	25	—	1,588.2
		<u>4,828.3</u>	<u>6,826.7</u>
資產淨值		<u>9,986.0</u>	<u>8,51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093.1	5,000.0
儲備		4,832.6	3,4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25.7	8,454.7
非控股權益		60.3	64.7
總權益		<u>9,986.0</u>	<u>8,519.4</u>

第20至4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0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5,000.0	1,627.4	173.9	387.0	1,266.4	8,454.7	64.7	8,51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67.0	1,567.0	(18.7)	1,548.3
行使購股權	48.3	151.8	(62.0)	—	—	138.1	—	138.1
轉換可換股債券	44.8	192.8	—	(45.5)	—	192.1	—	192.1
發行股份產生的支出	—	(0.1)	—	—	—	(0.1)	—	(0.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 股份支付的支出	—	—	27.7	—	—	27.7	—	27.7
調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公平值產生的 資本投入	—	—	—	—	—	—	14.3	14.3
已付股息	—	—	—	—	(453.8)	(453.8)	—	(453.8)
	<u>93.1</u>	<u>344.5</u>	<u>(34.3)</u>	<u>(45.5)</u>	<u>(453.8)</u>	<u>(96.0)</u>	<u>14.3</u>	<u>(81.7)</u>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5,093.1</u>	<u>1,971.9</u>	<u>139.6</u>	<u>341.5</u>	<u>2,379.6</u>	<u>9,925.7</u>	<u>60.3</u>	<u>9,986.0</u>
於2009年1月1日	5,000.0	1,627.4	—	—	659.7	7,287.1	149.2	7,43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8.0	338.0	(57.4)	280.6
調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公平值產生的 資本投入	—	—	—	—	—	—	9.2	9.2
已付股息	—	—	—	—	(300.0)	(300.0)	—	(300.0)
	<u>—</u>	<u>—</u>	<u>—</u>	<u>—</u>	<u>(300.0)</u>	<u>(300.0)</u>	<u>9.2</u>	<u>(290.8)</u>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5,000.0</u>	<u>1,627.4</u>	<u>—</u>	<u>—</u>	<u>697.7</u>	<u>7,325.1</u>	<u>101.0</u>	<u>7,426.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b>3,400.3</b>	1,595.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4	22.1
購買物業及設備	(591.2)	(530.6)
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24.1)	(41.4)
授出貸款	(88.0)	—
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	165.8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61.2)	(203.2)
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95.3	2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4
銀行存款增加	(162.0)	—
其他投資現金流	4.0	2.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839.0)</b>	(724.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4.2)	(102.2)
已付股息	(453.8)	(3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8.1	—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23.8)	(10.5)
已籌措銀行貸款	10.0	58.0
償還銀行貸款	(520.0)	(5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借入款項	105.6	49.0
其他融資現金流	(0.1)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788.2)</b>	(8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773.1</b>	64.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937.1</b>	5,847.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710.2</b>	5,911.9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 - 3205室。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除下述內容以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2010年1月1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就改進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合併業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其與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引起之擁有權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有關。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將可能因未來交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適用的修訂而受到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土地使用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取消具權益工具的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進新的要求，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要求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務投資為(i)以收取該投資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ii)合約性現金流量只包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普遍按攤銷成本計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5	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59.3	4,367.5
銀行存款	—	1,000.0
	<u>4,362.8</u>	<u>5,371.7</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	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11.8	2,980.3
短期銀行存款	1,562.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8.2	902.2
	<u>5,777.9</u>	<u>4,28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0.8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666.4	1,958.5
	<u>1,669.2</u>	<u>1,959.3</u>
流動資產淨值	<u>4,108.7</u>	<u>2,329.0</u>
資產淨值	<u>8,471.5</u>	<u>7,70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93.1	5,000.0
股份溢價	1,971.9	1,627.4
購股權儲備	139.6	173.9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341.5	395.2
保留溢利	925.4	504.2
總權益	<u>8,471.5</u>	<u>7,700.7</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分為兩個分部 — 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項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b)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之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按經營分部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b>26,518.6</b>	14,794.4	<b>1,817.2</b>	583.5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b>196.9</b>	119.2		
— 分部間銷售	<b>84.3</b>	50.8		
對銷	<b>281.2</b>	170.0	<b>(215.9)</b>	(290.5)
	<b>(84.3)</b>	(50.8)		
	<b>196.9</b>	119.2		
集團收益	<b>26,715.5</b>	14,913.6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對賬			<b>1,601.3</b>	293.0
未分配的企業開支			<b>(64.7)</b>	(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b>16.6</b>	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3</b>	(6.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b>2.5</b>	2.9
除稅前溢利			<b>1,557.0</b>	289.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開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 5.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17,680.0	8,363.7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298.2	5,943.9
— 角子機業務	539.5	486.0
— 其他	0.9	0.8
	<u>26,518.6</u>	<u>14,794.4</u>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0.6)	(76.1)
— 融資租賃	(9.1)	(1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20.1)	(17.6)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48.0)	—
	<u>(117.8)</u>	<u>(106.2)</u>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的金額	0.7	1.2
	<u>(117.1)</u>	<u>(105.0)</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附註17)	53.6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3.1	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586.2	538.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5	5.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本公司董事	8.3	—
— 員工	17.5	—
— 其他參與人	1.9	—
	27.7	—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1,739.8	1,608.0

## 8. 稅項

稅項指下文詳述的本期稅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07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0,000澳門元(相等於17,500,000港元)的特別稅。於期內，本公司(作為澳博的股東)須支付9,000,000澳門元(相等於8,700,000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該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	300.0
2009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b>453.8</b>	—
	<b>453.8</b>	300.0

於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567.0</b>	338.0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b>48.0</b>	—
	<b>1,615.0</b>	338.0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017,944,828</b>	5,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b>59,628,971</b>	
— 轉換可換股債券	<b>373,860,702</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451,434,501</b>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物業及設備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土地及建築物	3,850.2	3,932.6
籌碼	30.0	37.2
傢俬、裝置及設備	3,547.1	3,586.3
博彩設備	173.5	224.5
租賃物業裝修	1,770.6	1,884.8
汽車	8.1	5.8
船隻	3.4	4.0
在建項目	471.5	464.4
總計	9,854.4	10,139.6

期內，本集團為擴充及提升設施而收購物業及設備支出302,800,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5,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建築物乃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2010年6月30日，在建項目中包含5,600,000港元資本化淨利息(2009年12月31日：4,900,000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為3,344,9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363,300,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必須於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12.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1月1日	845.8	886.5
期內／年內添置	—	0.3
期內／年內撥回及資本化至在建項目	(0.5)	(1.1)
期內／年內撥回至損益	(19.9)	(39.9)
於6月30日／12月31日	825.4	845.8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藝術品和鑽石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89.2	281.7
期內／年內添置	0.3	7.5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89.5	289.2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剩餘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為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作出減值撥備。

### 14. 收購的按金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購以下項目的按金		
— 土地使用權(附註31)	65.5	65.5
— 物業及設備	73.9	102.6
	139.4	168.1

### 1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餘額指根據附註23所載的背對背安排應收澳娛的附屬公司 Companhia de Aviacao Jet Asia Limitada (「Jet Asia」) 租金的非即期部分。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53%至6.18% (2009年12月31日：2.28%至6.68%)。

###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0年6月30日，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達145,600,000港元 (2009年12月31日：145,600,000港元)。銀行融通指一項擔保，該金額自2008年2月1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或2020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為291,300,000港元，受益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應付博彩批給合同下澳博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就該融通的性質而言，已抵押銀行存款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此外，於2010年6月30日，金額為3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00,000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一項銀行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擔保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其外來勞工送返至各自原居國家的財政能力。

於2010年6月30日，流動資產項目下265,1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65,100,000港元)的餘下存款已抵押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支付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溢價，預期於2010年償還。

於2010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8%至0.29%(2009年12月31日：0.05%至0.52%)計息。

###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892.7	733.8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90.2	113.9
預付款項	92.8	86.3
其他	183.5	299.3
	<b>1,259.2</b>	<b>1,233.3</b>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793.5	617.1
31至60日	6.2	0.4
61至90日	—	9.1
90日以上	93.0	107.2
	<b>892.7</b>	<b>733.8</b>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自授出月份後一個月內按要求償還。暫時性信貸一般只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博彩中介人須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形式的擔保(例如信用狀)。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信貸僅為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暫時性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於若干情況下，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紀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金額不多於兩至三個月的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4.5	24.5
呆賬撥備	53.6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78.1	24.5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不活躍博彩中介人的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總額78,1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4,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詳述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澳娛集團及其聯繫人	59.4	126.7
一間聯營公司	4.7	9.5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擁有 控制權／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44.2	40.8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0.1	1.2
	108.4	178.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應收貸款

於2009年10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JM – 投資有限公司(「SJM – 投資」)與獨立財務公司(「財務公司」)訂立資金參與協議，據此，SJM – 投資同意百分之百(100%)從屬參與相等於25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

財務公司(作為「貸方」)、一間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的非控股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作為「借方」)與十六浦物業的非控股權益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作為「抵押品授予人」)於同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予借方。倘借方無法償還，則財務公司執行融資協議內所載步驟，抵押品授予人須出售及轉讓相關已抵押股份(即十六浦物業的非控股權益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所有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予SJM – 投資。

循環貸款融資由融資協議日期起可供動用，為期三年，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計息。財務公司將向SJM – 投資收取按借貸本金額年利率0.1%計算的費用。循環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由借方按其擁有權益比例並據股東應盡的責任提供股東貸款予十六浦物業，以應付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所需的現金流。

於2010年6月30日，已耗用額度為220,0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32,000,000港元)並按條款作三個月期的循環借貸。

### 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籌碼協議(定義見附註33(b))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 20.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指給予參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44.7	28.4
非上市投資		
— 管理基金組合(附註b)	99.0	—
	<b>143.7</b>	<b>28.4</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該等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市場買入價列值。
- (b) 管理基金組合指以美元計值之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並以交易對手的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報的公平值列值。

###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615.2	1,239.6
應付特別博彩稅	1,497.8	1,325.2
籌碼負債	3,561.6	2,725.9
應付收購物業及設備款項	64.9	78.3
應付建築款項	236.5	562.3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按金	216.3	237.5
應計員工成本	184.9	194.1
應付租金	107.1	106.7
就博彩中介人應付預扣稅	9.4	7.0
有關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	10.1	10.6
其他應付款項	426.7	407.8
	<b>7,930.5</b>	<b>6,895.0</b>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585.9	1,213.5
91至180日	5.9	13.6
181至365日	12.3	8.6
365日以上	11.1	3.9
	<b>1,615.2</b>	<b>1,239.6</b>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詳述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澳娛集團及其聯繫人	138.9	95.1
一間聯營公司	135.6	341.1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擁有 控制權／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55.1	262.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3	3.2
	<b>430.9</b>	<b>701.9</b>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 一年內	37.1	49.6	21.1	33.3
— 一年至兩年	40.4	40.3	24.2	23.6
— 兩年至五年	121.3	121.0	81.3	79.2
— 五年後	236.4	256.1	212.1	226.4
	<b>435.2</b>	467.0	<b>338.7</b>	362.5
減：未來融資費用	96.5	104.5		
租賃承擔的現值	<b>338.7</b>	362.5		
減：流動負債內列示之一年內 到期償還的款項			21.1	33.3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b>317.6</b>	329.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Reach」) 與一間財務公司連同 Jet Asia 訂立若干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飛機協議」)，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租賃若干飛機，而該等飛機隨即分租予 Jet Asia。該等飛機協議有重續期限及購買選擇權條文。根據飛機協議，本集團有權向 Jet Asia 收回根據協議應付予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及費用。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0年6月30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於2.53%至6.18% (2009年12月31日：年利率2.28%至6.68%)。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 Jet Asia 持有的租賃飛機及本集團持有的 Sky Reach 全部股權作抵押。

鑒於2009年若干飛機的轉售價值下跌，該財務公司援引飛機協議的條款，要求本集團加速支付租賃款項，總金額為84,5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全數向 Jet Asia 收回該等款項。於2009年12月31日，71,500,000港元已列入流動資產內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並於期內償還。

於2010年6月30日，就飛機協議與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相等的應收 Jet Asia 相關租金為338,700,000港元 (2009年12月31日：362,500,000港元)，其中317,600,000港元 (2009年12月31日：329,200,000港元) 於非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5)。於2010年6月30日，餘額21,100,000港元 (2009年12月31日：33,300,000港元) 的款項於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24. 銀行貸款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1,040.0	1,040.0
— 一年至兩年	1,480.0	1,040.0
— 兩年至五年	2,112.0	3,062.0
	<b>4,632.0</b>	5,142.0
減：流動負債內列示之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1,040.0	1,040.0
	<b>3,592.0</b>	4,102.0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4. 銀行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年利率1.4%至2.1%計息，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5%至2.7% (2009年12月31日：年利率1.5%至5.9%)，全部以港元計值。該等貸款旨在為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若干建築項目融資。於2010年6月30日，有關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971,3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6,127,400,000港元)及777,4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797,3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該等銀行貸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十六浦物業的酒店業務之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
- (ii)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澳博一切應收款項的轉讓(僅限於來自新葡京娛樂場除稅、徵費、應付賭團的佣金及津貼後收入)；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為4,907,9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5,411,100,000港元)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及
- (i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

### 2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百萬元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1,604.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佔交易成本	<u>(33.3)</u>
	1,571.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內推算的利息支出	<u>16.7</u>
	1,588.2
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	1,588.2
期內推算的利息支出	48.0
期內轉換	<u>(192.1)</u>
	1,444.1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444.1</u>

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已於2009年10月28日發行，初步兌換價為每股5.35港元。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計入股東於2010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09年末期股息後，該兌換價自2010年6月1日起調整至每股5.24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5. 可換股債券(續)

此外，由於本集團須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信託契據所載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故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已於本期間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期內，本金額為234,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5.2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訂立的有關協議，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同意將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後償於一間銀行，以使附屬公司取得長期銀行貸款，因此該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918,7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807,300,000港元)的利息已根據1,194,6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089,000,000港元)本金額按加權原定實際年利率約4.86%(2009年12月31日：5.08%)及預計變現剩餘資金的時間而計算。剩餘資金指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

### 27.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 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	15,000,000,000	15,000.0	5,000,000,000	5,000.0
行使購股權	—	—	48,280,000	48.3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44,809,149	44.8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5,000,000,000</u>	<u>15,000.0</u>	<u>5,093,089,149</u>	<u>5,093.1</u>

### 28. 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5月19日及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根據於2009年5月13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參與人分別授出合共1,5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5.11港元及5.03港元。已收參與人接受所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合共3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括如下：

參與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1,000,000	—	(20,500,000)	80,500,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9,800,000	—	(23,980,000)	15,820,000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	—	10,000,000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2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	—	10,000,000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5月19日至 2010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	—	1,500,000	—	1,500,000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至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	500,000	—	500,000
其他 (附註)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900,000	—	(2,600,000)	3,300,000
	2009年10月7日	2009年10月7日至 2010年4月6日	2010年4月7日至 2019年4月6日	4.48	1,200,000	—	(1,200,000)	—
					<b>167,900,000</b>	<b>2,000,000</b>	<b>(48,280,000)</b>	<b>121,620,000</b>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b>2.83港元</b>	<b>5.09港元</b>	<b>2.86港元</b>	<b>2.86港元</b>

附註：本公司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乃以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參考而計量，皆因無法可靠估計該等參與人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

就上述於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19港元。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99,620,000份。

於2010年5月19日及2010年5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3,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8.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Binomial option pricing model) 計算。該模型所應用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5月26日
購股權數目	1,500,000份	500,000份
歸屬期間	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5.11港元	5.03港元
合約年期	9.5年	9.5年
每股行使價	5.11港元	5.03港元
行使倍數	1.79倍	1.79倍
預期波幅	56.77%	56.16%
無風險利率	2.47%	2.35%
預期股息率	1.76%	1.79%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性，主觀性的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公司股份在2008年7月於聯交所新上市，故預期波幅乃使用業務性質相若的可比較公司於過往的波動而釐定。

於該模式中使用的合約年期為本公司所提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整段期間。為估計僱員的提早行使行為，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僱員的過往行使行為假設行使倍數為1.79倍。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7,70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已租用物業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	2.5	217.3	219.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0.0	620.9	647.4
五年後	45.4	46.7	396.3	469.7
	<u>57.9</u>	<u>59.2</u>	<u>1,234.5</u>	<u>1,336.5</u>

於2010年6月30日，與澳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之承擔金額為1,069,6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143,600,000港元)。

### 30. 資本承擔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u>	<u>252.9</u>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	<u>267.2</u>	<u>410.3</u>

於2010年6月30日，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147,2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585,700,000港元)。

### 31. 其他承擔

於2004年，澳博與澳門一所葡萄牙學校就使用目前由該學校佔用的一幅土地而訂立協議。有關代價包括以不超過97,100,000港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氹仔興建一所新學校及捐出184,500,000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已支付按金65,500,000港元(附註14)；當該協議根據其條款視為失效時，其中46,1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46,100,000港元)為可退還之款項。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2.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通向銀行 作出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	67.3	55.5	67.3	0.9
— 參股公司	26.5	393.7	86.5	335.0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的一間關連公司	45.0	45.0	89.9	89.9
	<b>138.8</b>	<b>494.2</b>	243.7	425.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振華」)的一名股東，以擔保方身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個建築項目訂立契據。根據該契據，本集團為振華履行契據下的責任作出擔保，並同意就該第三方因振華於履行及遵守其根據及關於保證下的責任時採取任何行動、不履行責任、違責或遺漏行動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該第三方作出補償。於兩個年度間概無第三方作出申索。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其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為多項法律申索的涉及方。根據董事意見，不論法庭就有關案件作出任何裁決，概無該等司法程序(單獨或整體而言)將對本公司的股份或本集團的資產、其集團重組的有效性或合法性及／或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其股東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a)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與關連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澳娛集團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酒店住宿	35.2	31.7
	酒店管理及營運	2.8	6.1
	娛樂及員工伙食	32.1	35.9
	疏河服務	51.6	39.1
	交通	90.1	109.7
	宣傳及廣告服務	9.3	9.8
	保養服務	30.0	32.3
	物業租金	92.0	48.3
	分佔行政開支	20.5	21.2
	飛機分租收入	32.9	23.0
除上述澳娛、本公司 若干董事及／或 彼等近親家庭成員 擁有控股權／重大 影響力的實體	娛樂	4.3	4.4
	物業租金	5.9	44.6
	購買物業、租金收入及設備	10.5	10.9
	保險開支	22.3	36.2
	支付建築成本	15.3	53.1
	有關一間賭場及角子機中心 的服務費用	410.7	6.1
	酒店住宿	0.5	13.0
	宣傳及廣告開支	28.6	23.9
	保養服務	4.1	5.2
一間聯營公司	支付建築成本	158.5	222.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的一名董事擁有 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印刷及文具開支	1.1	1.5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於2002年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包括存放於賬房內及澳娛於2002年4月1日前已投入流通之籌碼)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籌碼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兌現顧客或客戶要求贖回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支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該款項須於呈交籌碼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內，贖回及借入澳娛籌碼的款項分別約為118,700,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7,800,000港元)及142,500,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400,000港元)。
- (c) 就有關附註23所披露的飛機租賃安排，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32,900,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000,000港元)的最低租賃款項，並向融資公司償還同額的最低租賃款項。
- (d) 除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提供抵押之同時，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亦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抵押。於各報告期末，抵押詳情如下：
- (i) 企業擔保上限為860,000,000港元；
  - (ii) 為支付若干十六浦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十六浦的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構的所有其他溢價金及款項；(ii)將產生的所有建築成本及一切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 (iii) 為確保落成興建十六浦的物業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十六浦物業所有股份的股份抵押。
- (e)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期內，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即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為31,000,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100,000港元)，包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開支8,300,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金額為468,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5.2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約89,400,000股新普通股。



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

Suites 3201 – 3205, 32nd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 – 3205室

<http://www.sjmholdings.com>